

##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中醫藥產業創新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為提升國內中醫藥產業創新育成、炮製加工、功效及成份分析與量產製程開發等關鍵技術，並關注綠色化學技術與綠色循環議題，整合生命科學院各系所相關之研究人力及儀器設備，與台灣中藥臨床學會合作，成立以功能性發展為主之「國立嘉義大學中醫藥產業創新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設立之宗旨如下：
  - (一)提升國內中醫藥學術研發水準。
  - (二)建立國內中醫藥產學研技術交流平台。
  - (三)培育中醫藥產業創新研發之專業人才。
  - (四)發展中醫藥綠色製程與綠色循環技術。
  - (五)拓展台灣中醫藥產業在國際領域知名度。
- 三、本中心設置指導委員會，組成委員7至9人，生命科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生化科技學系系主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主任、生物資源學系系主任、台灣中藥臨床學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就國內產學研專家遴選薦請聘任之。委員任期3年，期滿得續聘。指導委員會負責提供中醫藥產業、綠色製程與綠色循環議題之發展資訊，指導本中心研發及策略方向。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1次。
- 四、本中心置主任1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就院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期滿得續聘1次。
- 五、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中草藥基原鑑定方法及物種資料庫。
  - (二)致力中醫藥材之炮製加工、功效及成分分析研究，製程開發、推廣及量產，關鍵技術、綠色製程及綠色循環議題創新研發。
  - (三)建立產學研技術交流平台，整合國內中醫藥材之綠色製程、綠色循環研究人力及貴重儀器設備。
  - (四)促進國際合作，增廣臺灣之中醫藥產業、綠色製程與綠色循環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知名度。
  - (五)開授相關核心課程，培育優秀之中醫藥產業、綠色製程與綠色循環專業人才。
- 六、本中心得因應研究業務需要，置執行秘書1人，另得設研究工作小組推動相關業務。
- 七、本中心不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執行秘書、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組成之，討論並執行中心研究業務相關事項。
- 八、本中心所需人力及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自行籌措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